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落實。

茲提述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及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買賣及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完成已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落實。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除因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將獲行使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將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及5)	363,265,000	32.84	891,171,976	54.54	1,756,288,254	70.28	1,756,288,254	69.12
董事								
張兆東 (附註2)	3,956,000	0.36	3,956,000	0.24	3,956,000	0.16	14,470,050	0.57
鄭福雙 (附註3)	200,019,000	18.08	200,019,000	12.24	200,019,000	8.00	200,019,000	7.87
陳庚 (附註4)	-	-	-	-	-	-	10,514,050	0.41
夏楊軍 (附註4)	-	-	-	-	-	-	10,514,050	0.41
謝克海 (附註4)	-	-	-	-	-	-	10,514,050	0.41
小計	203,975,000	18.44	203,975,000	12.48	203,975,000	8.16	246,031,200	9.67
其他非公眾股東								
張旋龍 (附註6)	36,890,100	3.34	36,890,100	2.26	36,890,100	1.47	36,890,100	1.45
F2 Consultant Limited (附註7)	60,671,600	5.49	60,671,600	3.71	60,671,600	2.43	60,671,600	2.39
小計	97,561,700	8.83	97,561,700	5.97	97,561,700	3.90	97,561,700	3.84
公眾股東 (附註5)	441,260,340	39.89	441,260,340	27.01	441,260,340	17.66	441,260,340	17.37
總計	1,106,062,040	100.00	1,633,969,016	100.00	2,499,085,294	100.00	2,541,141,494	100.00

附註：

- (1) 並不包括北大方正之董事張兆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
- (2) 張兆東於3,956,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514,05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鄭福雙直接持有該等股份。
- (4) 陳庚、夏楊軍及謝克海各自於可認購10,514,05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可換股債券。

- (6) 張旋龍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7)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身份，以一項因應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及應玉玲均為FDC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